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5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合同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在此基础上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安全质量及资产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本标准同比上年度优化调整了缺陷分类判断指标。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A)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义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2）因发现以前年度重大错报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义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措施； （4）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B)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义为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6）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义为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完善，出现较大失误； （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较大损失；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 （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海鹰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2026年4月27日